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WWW.BDO.COM.CN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416 号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淳琦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行次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行次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流动资产:			73	短期借款		
2	货币资金	801,090.70	965,553.91	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85,410,000.00
3	△结算备付金			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	拆出资金			76	△拆入资金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资产			78	衍生金融负债		
7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79	应付票据	16,000,000.00	18,700,000.00
8	应收账款	513,928,248.44	437,375,611.38	80	应付账款	491,956,984.65	506,669,179.07
9	预付款项	34,668,935.10	5,509,261.12	81	预收款项	1,942,577.55	4,310,946.16
10	应收保费			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2	△应收分保账款			84	应付职工薪酬	9,300,601.02	7,919,104.69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85	其中: 应付工资	5,725,436.88	5,725,436.88
14	应收利息			86	其中: 职工薪酬及福利基金		
15	其他应收款	11,793,167.13	12,588,864.25	87	应交税费	8,224,328.59	141,714,321.16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	其中: 应交税金	8,224,328.59	138,584,888.86
17	存货	79,450,919.47	95,505,176.99	89	应付利息	4,619,112.96	6,210,642.04
18	其中: 原材料	78,585,579.54		90	其他应付款		
19	库存商品(产成品)			91	△应付分保账款		
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9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8,439,036.56	15,068,100.64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22	其他流动资产	378,008,114.47	780,120,000.00	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23	流动资产合计	1,028,650,475.31	1,332,064,467.65	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非流动资产:			96	其他流动负债		
25	△发放贷款及垫款			97	非流动负债:		
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8	长期借款	9,020,783,832.70	3,021,665,927.03
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	应付债券	3,021,665,927.03	5,999,117,905.67
28	长期应收款			100	长期应付款	5,999,117,905.67	5,999,117,905.67
29	长期股权投资			101	专项应付款	5,999,117,905.67	5,999,117,905.67
30	投资性房地产			102	预计负债	3,132,658.41	1,731,418.67
31	固定资产原值	9,145,727,187.99	222,071,055.67	103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32	减: 累计折旧	3,443,202,258.22		1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	固定资产净值	5,702,524,929.77		105	负债合计		
34	其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3,000,000.00		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	在建工程	5,509,324,929.77		107	实收资本(股本)		
36	工程物资	392,044,445.52		108	国有资本	16,518,010.45	60,424,033.63
37	固定资产清理			109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43,214,000.00	18,079,143.74
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	集体资本		
39	油气资产			111	其中: 个人资本		
40	无形资产			112	其中: 专项储备		
41	开发支出	215,064,640.99		113	减: 已归还投资		
42	商誉			11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43	长期待摊费用			115	其他权益工具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74,827.59		116	其中: 优先股		
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4,033.63		117	永续债		
46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8,079,143.74		118	资本公积		
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01,012,021.24	6,285,785,048.87	119	减: 库存股		
48	资产总计			120	其他综合收益		
49				121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0				122	专项储备		
51				123	盈余公积		
52				124	其中: 法定公积金		
53				125	任意公积金		
54				126	储备基金		
55				127	企业发展基金		
56				128	其中: 专项储备		
57				129	未分配利润		
58				1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131	少数股东权益		
60				1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				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				134			
63				135			
64				136			
65				137			
66				138			
67				139			
68				140			
69				141			
70				142			
71				143			
72				144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张作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作生

填表人: 付家圆



利润表

编制单位: 河北华电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企财02表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4,092,043,641.82	5,036,479,069.4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1,902,308.74	-
其中: 营业收入	2	4,092,043,641.82	5,036,479,069.4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	-
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1,822,664.43	262,500.00
△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 营业外支出	35	1,769,373.75	86,085.03
二、营业总成本	6	2,998,202,499.42	3,616,839,005.7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1,731,418.67	23,912.23
其中: 营业成本	7	2,343,615,405.80	3,121,048,506.1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	-
△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1,101,704,956.48	1,424,756,523.40
△退保金	10			减: 所得税费用	40	276,137,542.76	356,942,877.55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保单红利支出	13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36,283,768.79	50,241,620.30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	-
销售费用	16	-	-	其中: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	-
管理费用	17	256,663,509.19	205,796,972.76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	-
其中: 研究与开发费	18	1,756,560.74	266,350.42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	-
财务费用	19	168,639,815.64	220,574,497.71	其中: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	-
其中: 利息支出	20	168,709,661.31	220,747,293.13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	-
利息收入	21	122,240.81	182,145.42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	-
资产减值损失	23	193,000,000.00	19,177,408.78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	-
其他	24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5,846,414.65	4,815,98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八、每股收益:	57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1,099,687,557.05	1,424,456,044.29	稀释每股收益	59	-	-
加: 营业外收入	30	3,786,773.18	386,564.14		60	-	-

注: 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加△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张作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作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作生

填表人:

付家圆

现金流量表

金财03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编制单位：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606,483,775.16	5,718,798,111.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5,275,386,600.00	5,675,13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5,281,233,014.65	5,679,945,980.55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	255,669,916.95	109,274,481.79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		
△收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	4,854,477,210.00	5,999,93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5,110,147,126.95	6,109,204,481.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	171,085,887.70	-429,258,501.24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175,771.95	269,040.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22,493,762.47	26,079,845.5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4,629,153,309.58	5,745,146,997.2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2,615,410,000.00	3,760,820,00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2,539,334,415.43	3,246,332,621.6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2,615,410,000.00	3,760,82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2,718,410,000.00	4,083,820,00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	1,131,211,236.92	991,347,066.8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	470,905,817.81	377,305,477.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146,691,279.19	146,995,220.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817,879,951.72	757,705,314.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3,849,621,236.92	5,075,167,06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62,386,777.23	53,249,67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234,211,236.92	-1,314,347,066.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	3,566,192,423.57	4,204,282,828.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	1,062,960,886.01	1,540,864,16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	-164,463.21	-202,741,39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	965,553.91	203,706,953.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	801,090.70	965,553.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5,846,414.65	4,815,98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注：加△指项目为金融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填表人：

张作生

张作生

张作生

张作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海北电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3,518,000.00	-	1,000,000.00	-	-	-	369,352,149.83	-	961,032,281.26	-	3,164,902,431.09	3,164,902,431.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3,518,000.00	-	1,000,000.00	-	-	-	369,352,149.83	-	961,032,281.26	-	3,164,902,431.09	3,164,902,431.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82,556,741.37	-	-218,021,608.91	-	-135,464,867.54	-135,464,867.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825,567,413.72	-	825,567,413.72	825,567,413.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043,589,022.63	-	-961,032,281.26	-961,032,281.2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2,556,741.37	-	-82,556,741.37	-82,556,741.37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82,556,741.37	-	-82,556,741.37	-82,556,741.37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企业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企业年金基金	-	-	-	-	-	-	-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961,032,281.26	-	-961,032,281.26	-961,032,281.26
4.其他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变动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3,518,000.00	-	1,000,000.00	-	-	-	451,908,891.20	-	743,010,672.35	-	3,029,437,563.55	3,029,437,563.55

注：带#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加△指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峰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峰生

填表人：

付家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层次	实收资本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3,518,000.00	-	11,000,000.00	-	-	-	262,570,785.24	770,011,178.30	-	2,877,099,963.54	-	2,877,099,96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833,518,000.00	-	11,000,000.00	-	-	-	262,570,785.24	770,011,178.30	-	2,877,099,963.54	-	2,877,099,96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0,000,000.00	-	-	-	106,781,364.59	191,021,102.96	-	287,802,467.55	-	287,802,467.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67,813,645.85	-	1,067,813,645.85	-	1,067,813,645.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二）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10,000,000.00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	-	-	-	-	-	-	-	-	-	-
任意公积金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结转前期未分配利润转入本期未分配利润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3,518,000.00	-	1,000,000.00	-	-	-	369,352,149.83	961,032,281.26	-	3,164,902,431.09	-	3,164,902,431.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峰生

单位负责人：张峰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峰生

填表人：付家博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于 2001 年 12 月 14 日在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911000000673 号, 法定代表人耿育, 注册资本 183351.80 万元。

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公司总经理做为公司的经营者, 根据公司制定的方针、政策履行职权, 共同形成了公司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公司母公司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是: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治理结构: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

组织结构: 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机构设置: 经营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生产技术部、党建工作部(工会办公室)、运行部、维修部、安健环监察部、三期项目办公室、海水淡化水厂等部门, 全面负责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无控股子公司。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于工业企业。

经营范围: 一期工程两台 60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的及二期工程两台 660MW 级燃煤发电机组的投资建设和电力生产销售; 淡水制造销售; 电厂热、灰综合利用及销售; 信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 年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二)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及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特征，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会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可供出售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市场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当发生减值迹象时，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比例
1 年以下（含 1 年）	3%
1-2 年（含 2 年）	10%
2-3 年（含 3 年）	30%
3-4 年（含 4 年）	50%
4-5 年（含 5 年）	90%
5 年以上	9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七)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 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八)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按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四、26 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提示：应明确该等长期权益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

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对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6、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

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九) 委托贷款

本公司对外委托贷款按照业务发生时的公允价值计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益。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委托贷款在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一年以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中。

(十)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构)筑物、行业专用设备、通用设备

3、 固定资产计量

固定资产通常按照实际成本作为初始计量。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本公司根据由第三方进行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本公司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公司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公司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的金额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提取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年	0-5%	1.9-5.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年	0-5%	2.1-3.3%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设备	5-18 年	0-5%	5.3-20.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设备	20-30 年	0-5%	3.2-5.0%
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固定装置及其他设备	5-10 年	0-5%	9.5-2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5、 闲置固定资产：

当固定资产不能为本公司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服务时，本公司将列入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固定资产按照在用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期末本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十二)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本公司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包括：使用权不确定的专有技术、未约定年限的土地使用权。

- 4、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与前期估计不同时，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

5、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探索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支出。相对于研究阶段而言，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除金融资产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等非流动资产,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 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 在认定资产组时, 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 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 (或者其他产出) 存在活跃市场的, 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 (或者其他产出) 均供内部使用, 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 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 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 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 下同) 进行减值测试时, 应当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 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 以确定资产组 (包括商誉) 是否发生了减值。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 将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 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 税项

(一)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售水收入	13%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或已交增值税）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企业所得税税率调整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本公司目前使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01,090.70	965,553.91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801,090.70	965,553.91

年末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0.00	

(三) 应收账款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513,928,248.44		437,375,611.38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13,928,248.44		437,375,611.38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13,928,248.44		437,375,611.38	
1-2 年（含 2 年）				
合 计	513,928,248.44		437,375,611.38	

2、金额较大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或原因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491,799,818.54			注 1
小 计	491,799,818.54			

注 1：应收河北省电力公司上网电费隔月进行结算收款，按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帐准备。

3、 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491,799,818.54	421,946,838.61
合 计	491,799,818.54	421,946,838.61

(四) 其他应收款

类 别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11,793,167.13		12,588,864.25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793,167.13		12,588,864.25	

(五)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4,478,833.90		5,319,159.92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4 年（含 4 年）			190,101.20	
4-5 年（含 5 年）	190,101.20			
5 年以上				
合 计	34,668,935.10		5,509,261.12	

2、 主要客户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52,000.00	
凯士比泵阀技术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9,100,000.00	
黄骅港开发区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4,071,237.44	4,545,159.92

(六) 存货

1、 存货明细余额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261,759.88	9,273,180.34	78,988,579.54	103,921,060.62	9,688,817.26	94,232,243.36
周转材料	121,326.43		121,326.43	79,178.46		79,178.46
在途物资	341,013.50		341,013.50	1,193,755.17		1,193,755.17
合 计	88,724,099.81	9,273,180.34	79,450,919.47	105,193,994.25	9,688,817.26	95,505,176.99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资金集中管理	359,163,400.00	780,120,000.00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18,844,714.47	
合 计	378,008,114.47	780,120,000.00

(八)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9,020,783,832.70	124,943,355.29		9,145,727,187.99
房屋及构筑物	1,965,209,821.26			1,965,209,821.26
通用设备	304,672,408.53	2,976,216.88		307,648,625.41
电力专用设备	6,167,456,551.44	121,967,138.41		6,289,423,689.85
海水淡化专用设备	583,445,051.47			583,445,051.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21,665,927.03	421,536,331.19		3,443,202,258.22
房屋及构筑物	674,609,572.37	68,126,016.69		742,735,589.06
通用设备	238,600,521.04	23,277,176.42		261,877,697.46
电力专用设备	1,962,175,358.59	303,206,878.03		2,265,382,236.62
海水淡化专用设备	146,280,475.03	26,926,260.05		173,206,735.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房屋及构筑物				
通用设备				
电力专用设备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海水淡化专用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999,117,905.67			5,509,524,929.77
房屋及构筑物	1,290,600,248.89			1,222,474,232.20
通用设备	66,071,887.49			45,770,927.95
电力专用设备	4,205,281,192.85			3,831,041,453.23
海水淡化专用设备	437,164,576.44			410,238,316.39

- (1)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101,453,199.11 元，累计折旧：101,049,654.56 元，净值：403,544.55 元。
- (2) 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的折旧费用 421,536,331.19 元。
- (3)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中，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21,967,138.41 元。

(九)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 比例 (%)	年初余额	其中:			本年减少	其中:		期末余额	其中:		资金来源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减值 准备	本年增加	利息资本 化金额	转增固定资产	减值 准备		利息资本化 金额	减值 准备	
合 计	1,156,610,800.12		3,132,658.41			512,245,969.92				392,044,445.52			
其中: 2.5 万吨/日海 水淡化示范工 程	265,320,000.00					2,081,557.76				2,081,557.76			自筹
其他技改工程	664,710,800.12		3,132,658.41			510,164,412.16				389,962,887.76			自筹

(十)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78,150,108.76	1,203,764.28		279,353,873.04
1、土地使用权	244,220,101.70			
2、海域使用权	1,432,878.24	1,203,764.28		33,700,893.10
3、电脑软件	32,497,128.82			
二、累计摊销合计	56,079,053.09	8,210,178.96		64,289,232.05
1、土地使用权	35,519,985.43	4,859,575.05		40,379,560.48
2、海域使用权	254,733.94	31,841.73		286,575.67
3、电脑软件	20,304,333.72	3,318,762.18		23,623,095.9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海域使用权				
3、电脑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2,071,055.67			215,064,640.99
1、土地使用权	208,700,116.27			203,840,541.22
2、海域使用权	1,178,144.30			1,146,302.57
3、电脑软件	12,192,795.10			10,077,797.20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年限调整	3,394,994.59	13,579,978.36	2,867,282.30	11,469,129.20
未支付的工资和福利费等	1,431,359.22	5,725,436.88	1,431,359.22	5,725,436.88
开办费摊销				
试运行	5,051,679.89	20,206,719.56	5,426,799.05	21,707,196.20
其他	-343,968.84	-1,375,875.36	82,420.30	329,681.20
减值准备	50,889,968.77	203,559,875.08	6,710,149.58	26,840,598.32
合 计	60,424,033.63	241,696,134.52	16,518,010.45	66,072,041.80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1#, 2#, 4#机组脱硝及预付海水淡化设备款	18,079,143.74	43,214,000.00
合 计	18,079,143.74	43,214,000.00

(十三) 短期借款

类 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2,615,410,000.00	2,385,410,000.00
合 计	2,615,410,000.00	2,385,41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0,445,576.81	95.63%	475,010,549.94	93.86%
1-2 年(含 2 年)	4,651,507.41	0.95%	18,389,363.33	3.63%
2-3 年 (含 3 年)	9,076,541.25	1.84%	721,539.74	0.14%
3 年以上	7,783,359.18	1.58%	11,947,726.06	2.36%
合 计	491,956,984.65	100.00%	506,069,179.07	100.00%

(十五)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0	18,7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6,000,000.00	18,700,000.00

应付票据信息披露:

收票人全称	票据号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0793519	4,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0793520	4,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0793521	4,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52 20793522	4,000,000.00	2015-10-23	2016-04-23

(十六) 预收账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0,000.00		2,575,246.16	
1-2 年(含 2 年)	214,200.00		35,700.00	
2-3 年（含 3 年）			1,700,000.00	
3 年以上	1,128,377.55			
合 计	1,942,577.55		4,310,946.16	

(十七)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25,436.88	109,470,000.00	109,470,000.00	5,725,436.88
二、职工福利费		11,905,576.15	11,905,576.15	
三、社会保险费		33,571,788.16	33,127,861.43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5,694,834.51	5,694,834.51	
2. 补充医疗保险费		5,320,659.00	5,320,659.00	
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298,492.93	15,298,492.93	
4. 补充养老保险		5,328,058.26	4,884,131.53	
5. 失业保险费		493,758.38	493,758.38	
6. 工伤保险费		902,547.99	902,547.99	
7. 生育保险费		533,437.09	533,437.09	
四、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		8,190,989.92	8,190,989.9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93,667.81	4,926,150.01	3,988,580.41	3,131,237.41
六、辞退福利及内退补偿				
其中：1.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预计内退人员支出				
七、其他		1,429,896.88	1,429,896.88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7,919,104.69	169,494,401.12	168,112,904.79	9,300,601.02

(十八)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应交	本年已交	期末重分类	期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62,533,145.84	280,377,069.14	361,754,929.45	-18,844,714.47	
营业税	55,500.28	336,788.12	326,166.80		66,121.60
印花税	229,140.00	2,554,212.55	2,403,732.33		379,620.22
企业所得税	69,541,815.60	320,043,565.95	383,711,203.37		5,874,178.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1,205.22	20,969,072.05	25,342,737.35		7,539.92
房产税		9,959,215.50	9,953,986.98		5,228.52
个人所得税	1,844,081.92	14,081,866.11	14,058,505.63		1,867,442.40
教育费附加	1,877,659.37	8,986,745.21	10,861,173.18		3,231.40
车船使用税		46,650.00	27,837.90		18,812.10
土地使用税		1,882,399.45	1,882,399.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51,772.93	5,991,163.41	7,240,782.08		2,154.26
排污费		6,359,334.58	6,359,334.58		
残疾人保障金		307,555.20	307,555.20		
合 计	141,714,321.16	671,895,637.27	824,230,344.30	-18,844,714.47	8,224,328.60

(十九) 应付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128,684.21	3,673,531.3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90,428.75	2,537,110.65
合 计	4,619,112.96	6,210,642.04

(二十)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6,492,905.31	86,492,905.3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84,412,912.50	384,412,912.5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126,463.45	490,126,463.45	
合 计		961,032,281.26	961,032,281.26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97,951.81	23.31%	15,068,100.64	100.00%
1-2 年（含 2 年）	14,141,084.75	76.69%		
2-3 年（含 3 年）				
合 计	18,439,036.56	100.00%	15,068,100.64	100.00%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433,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433,000,000.00

(二十三)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931,000,000.00	785,000,000.00
质押借款		146,000,000.00
合 计	931,000,000.00	931,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面余额
一期工程储煤场挡风抑尘墙项目	1,391,666.67	1,491,666.67
4 号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1,940,625.00	2,053,125.00
合 计	3,332,291.67	3,544,791.67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65,015,820.00	9.00%			165,015,820.00	9.00%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33,409,200.00	40.00%			733,409,200.00	4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92,980.00	51.00%			935,092,980.00	51.00%
合 计	1,833,518,000.00	100.00%			1,833,518,000.00	100.00%

注：上述资本经沧州骅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沧源会验报字(2013)第 733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1、资本（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3、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类 别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352,149.83	82,556,741.37		451,908,891.20
合 计	369,352,149.83	82,556,741.37		451,908,891.20

本年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当年净利润 10%提取。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961,032,281.26	770,011,178.3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961,032,281.26	770,011,178.30
本年增加数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1,043,589,022.63	876,792,542.89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82,556,741.37	106,781,364.59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961,032,281.26	770,011,178.30
本年期末余额	743,010,672.35	961,032,281.2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二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4,034,556,624.84	2,285,576,299.88	4,987,039,451.88	3,077,656,740.87
2. 其他业务小计	57,487,016.98	58,039,105.92	49,439,617.57	43,391,765.29
合 计	4,092,043,641.82	2,343,615,405.80	5,036,479,069.45	3,121,048,506.16

(三十)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68,709,661.31	220,747,293.13
减：利息收入	122,240.81	182,145.42
汇兑损益		
其他	52,395.14	9,350.00
合 计	168,639,815.64	220,574,497.71

(三十一) 投资收益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其中：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资金集中利息收入	5,846,414.65	4,815,980.55
合 计	5,846,414.65	4,815,980.55

(三十二)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02,308.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2,308.74	
政府补助利得	1,812,500.00	212,500.00
罚款没得	61,800.00	
保险赔款收入		24,362.61
其他	10,164.44	149,701.53
合 计	3,786,773.18	386,564.14

2、政府补助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款收入	1,600,000.00	
财政拨款一期工程储煤场挡风抑尘墙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财政拨款 4 号炉烟气脱硝改造工程	112,500.00	112,500.00
合 计	1,812,500.00	212,500.00

(三十三)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31,418.67	23,912.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31,418.67	23,912.23
捐赠支出		
罚款支出	37,955.08	
其他		62,172.80
合 计	1,769,373.75	86,085.03

(三十四)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20,043,565.95	363,343,108.29
递延所得税调整	-43,906,023.19	-6,400,230.74
合 计	276,137,542.76	356,942,877.55

八、 现金流量表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5,567,413.72	1,067,813,645.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3,000,000.00	19,177,408.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536,331.19	423,423,500.71
无形资产摊销	8,210,178.96	8,210,178.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6,57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0,890.07	23,912.23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2,30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8,639,815.64	220,574,497.7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46,414.65	-4,815,980.5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906,023.18	-6,400,23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69,894.44	-6,773,54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81,757.66	-207,609,651.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4,406,541.48	27,240,430.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60,886.01	1,540,864,168.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1,090.70	965,553.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65,553.91	203,706,953.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463.21	202,068,052.26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801,090.70	965,553.9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1,090.70	965,553.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1,090.70	965,553.91
四、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 对外担保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未决诉讼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须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日止，公司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 控制本公司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业务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煤炭、铁路、港口、 新能源项目	控股公司	能源企业	张玉卓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	煤炭开采、发电、 化工及运输等业务	最终控制方	能源企业	张玉卓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5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本公司无受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3、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沧州建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金额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92,980.00			935,092,980.00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金额单位：元）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金额	金额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35,092,980.00	51.00			935,092,980.00	51.00

(四)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

(五)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元）

1、 向关联方采购燃煤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0,577,922.67	2,882,862,076.97

2、 向关联方销售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8,468,310.45	8,333,925.44
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企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电力分公司	5,846,414.65	4,815,980.55

注：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为公司资金集中管理利息收入。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金额		占所属科目全部应收 (付) 款项余额的比重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	上期末
应收账款: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1,395,224.00		0.27%	
其他流动资产: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 电力分公司	359,163,400.00	780,120,000.00	95.01%	100.00%
应付账款:				
神华国华(北京)电力研究院有限 公司	176,719,573.82	364,183,640.02	35.92%	71.96%
神华和利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76,500.00	152,135.60	0.28%	0.03%
短期借款: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 电力分公司	2,615,410,000.00	2,385,410,000.00	100.00%	100.00%
应付利息: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华 电力分公司	3,128,684.21	3,673,531.39	67.73%	59.15%

十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公司名称: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伟

张纪生

张纪生

日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日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日期: 2016 年 1 月 1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